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亚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就泰亚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管理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14号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1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74.9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825.02万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29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0)验字X-00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各开户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5,024.98万元分别投资于“年产2000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和“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其中“年产2000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由公司增资的方式，由全资子公司福建泰丰负责实施。

2010年12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福建泰丰鞋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3,169.98万元对福建泰丰鞋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将超募资金中11,8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将4,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2月13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安踏工业园“年产2000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000.04万元在安徽省安庆市“安庆安踏工业园”建设年产2000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

2011年4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2000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建设用地因泉州湾跨海大桥工程规划路线贯穿福建泰丰场地，被暂停投资建设。公司会同惠南工业园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协调制定了用地调整方案，项目建设用地最终确定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内张坂片区张青公路北侧的地块，公司已于2012年9月7日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立即投入建设。

2012年3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将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调整至2013年12月31日。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在根据募投项目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的同时，并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于到期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截止2013年11月30日募投项目建设及资金节余情况

“年产2000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13,169.98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为13,735.86万元，于2012年10月开始采购部分设备，暂时借用公司及子公司晋江市泰亚鞋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场地，该项目于2013年1月开始投入生产。

“安踏工业园年产2000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10,000.04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为10,340.14万元，并于2013年4月份投入生产。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1,855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为795.87万元，目前已满足公司有关产品研发、设计的需求。

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应付未付金额	实际投资总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2000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	13,169.98	13,635.86	-	13,635.86	465.88	-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1,855.00	639.85	150.02	795.87	107.68（注）	1,172.66
安踏工业园年产2000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	10,000.04	10,340.14	-	10,340.14	340.10	-
归还银行贷款	-	11,800.00	-	-	-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	-	-	-	-
合 计	25,025.02	40715.85	150.02	24,871.87	1013.69	1,172.66

注：107.53万元为截止至2013年9月30日，技术中心扩建项目资金账户的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三）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1、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2、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支出，充分考虑资源的综合利用，对研发环节进行优化，使得用于研发设备的投入较计划减少，缩减了项目开支。

3、在满足公司产品设计、新材料开发应用、工艺改进等方面的情况下，严格控制设备的采购成本，通过综合性价比分析后，部分设备采用国产设备替代进口设备，减少了项目投资。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1,322.68万元（包含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约1,172.66万元、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150.02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承诺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款项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公司本次拟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金状况，满足公司由于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四、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1,322.68万元（包含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约1,172.66万元、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150.02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能够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约1,322.68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约1,322.68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已经确定的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实现公司整体经营目标，保持竞争优势。泰亚股份本次将剩余的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约1,322.6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同时，该议案还将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泰亚股份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董欣欣 樊长江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